

申阿平:厚植为民情怀 传递检察温度

申阿平出生于1986年,现任召陵区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副主任,2023年被评为全市检察机关优秀办案检察官助理,2024年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质效提升专题培训班优秀学员、全市公益诉讼检察业务标兵,被市人民检察院授予三等功一次。在不久前举行的第二届全省检察机关公益诉讼业务竞赛中,她荣获业务能手称号。

2022年3月,申阿平从刑检部门调整到公益诉讼部门工作。作为一名公益诉讼检察新手,她主动收集各类学习资料,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最高检指导案例、典型案例及办案流程。同时,她坚持在学中干、在干中学,不断总结办案经验,及时将收集的资料分类整理,仅用两年时间就从一名公益诉讼检察新手成长为业务精英。

申阿平深知有再多的知识储备,也要在办案中不断地摸索、学习。为了做好线索摸排和调查取证工作,她带领公益诉讼办案团队跑遍了辖区的每个镇。在办案团队共同努力下,该院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工作逐渐规范化,并取得明显成效,开展的多项检察监督工作受到省、市人民检察院的肯定。同时,她牢固树立“一个案件胜过一沓文件”的理念,积极带头培育精品案件,办理的多起案件被省、市人民

检察院评为典型案例;撰写的《为治理处方药网售乱象开出检察良方》《多年失修的乡道换新颜》等宣传稿件先后被《检察日报》《河南法治报》等采用。

从事公益诉讼两年多来,申阿平共办理公益诉讼案件130余件,检察建议有关部门对倾斜高压电线杆及时采取恢复措施,及时消除群众身边的安全隐患;携手职能部门,为散装食品贴上“身份标签”,切实筑牢食品安全防线;持续跟踪推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有效维护了特殊群体合法权益,以实实在在的办案实效,守护人民群众的美好生活。

李娟 黄鑫迪

10月22日、23日,临颍县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组、第二检察部干警联合临颍县市场监管局工作人员开展食品安全专项监督活动。



王瑞苗 摄

10月23日,郾城区司法局有关负责人带领普法志愿者走进菜园镇寨子村和大张村,开展“精准普法基层行”宣传活动。



张航 摄

法治快讯

市人民检察院 组织庭审观摩评议

10月23日,市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组织全市检察机关干警代表,对该院办理的一起故意伤害二审上诉案件进行庭审观摩。

在讯问环节,出庭检察人员通过讯问呈现了案发前因及案发经过。在法庭调查环节,出庭检察

人员有力驳斥了上诉人的辩解。在法庭辩论环节,出庭检察人员结合案情有针对性地开展了法治教育,希望上诉人能够自我反省,正视自己的错误。

庭审结束后,观摩人员对庭审活动进行评议,并提出自己的见解。

史晶瑜

市司法局 优化窗口服务 高效办理律师执业证

“终于获得证书,我能以律师身份投入工作了。”日前,在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市司法局窗口,申请人王女士高兴地说。

近期,我市迎来专职律师批量办证高峰。市司法局启动“潮汐窗口”,全力满足申请人需求。进驻市民之家以来,市司法局窗口严格按照政务服务“三集

中三到位”要求,将市司法局行政审批科前移至大厅窗口,设立首席业务代表专窗,实行“一枚印章管审批”。

今年9月,市司法局窗口在政务服务大厅月度考核中位列第一,荣获“最美文明服务窗口”称号。

李芳 徐雯

舞阳县人民检察院 到安阳交流学习

10月22日,舞阳县人民检察院有关负责人带领该院数字办工作人员及公益诉讼检察组干警,前往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法院交流学习。

座谈会上,文峰区人民法院有关负责同志介绍了数字检察工作的开展情况,重点分享了制度建设、模型建用、监督质效等方面的经验做法,对已构建的24个大数据监督模型等亮点工作进行

了简要介绍。随后,双方观看了数字检察宣传片,并对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推广应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了讨论。

在与会人员的见证下,舞阳县人民检察院与文峰区人民法院签署了数字检察共建合作协议。该协议的签订,将实现双方数字检察工作机制的共建共享,建立一个多维度、全方位的协作模式。

董新丽

源汇区司法局 “法治体检”进企业

10月24日,源汇区司法局组织工作人员与源汇区涉企服务青年律师法律服务团成员张振一起深入漯河市建泰玻璃有限公司、漯河市通美电器有限公司,倾听企业心声,了解企业在经营中遇到的问题。

张振对企业提出的合同纠纷、债务纠纷、工伤保险、规章制度的建立等问题进行了解答。源汇区司法局工作人员根据企业提出的相关需求做了具体安排。

陈健 郑娟

张振对企业提出的合同纠纷、债务纠纷、工伤保险、规章制度的建立等问题进行了解答。源汇区司法局工作人员根据企业提出的相关需求做了具体安排。

陈健 郑娟

召陵区人民检察院

四项措施提升干警综合素质

各部门规范填报工作。

大力推进检察文化建设。组织开展党组书记讲党课、入党宣誓暨新党员佩戴党员徽章、知识竞赛大比拼、观看爱国主义影片、赴帮扶村慰问老党员等活动,持续引导干警坚定理想信念,践行初心使命,争做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检察干警;加强清廉机关建设,精心打造廉洁文化长廊,开展清廉诵读、廉政家访等活动。

建立激励保障机制。抓绩效评价。根据员额检察官、检察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等不同职业特点,完善分类考核机制。抓待遇保障。抓住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和检察官助理、书记员职级设置管理制度实施契机,统筹使用人员分类管理。典型激励。树立身边的先进典型,调动干警的工作积极性。

落实从优待检措施。积极做好人民满意的政法单位和人民满意的政法干警及因公牺牲、伤残、特困干警救助推荐审查工作,消除干警的后顾之忧。完善政法干警职业保障制度,落实干警休假、体检、人身保险和维权等制度;对长期扎根一线的优秀检察干警,在职务晋升、立功嘉奖等方面予以倾斜,落实各项从优待检政策。

注册商。

结合本案,如果陈某想继续使用该商标,只能重新申请,且后续会有商标驳回的风险。因此,建议陈某在该注册商标有效期满前的12个月内办理注册商标的续展手续,以保证商标权的持续有效。

张艳 市律师协会涉外和知识产权法律业务委员会

商标为何被注销

基本案情:

陈某某经营的食品厂已运营十年,其产品商标自公司成立之初申请使用并沿用至今。陈某某以为商标注册后即终身有效,因此从未关注过商标期满续展的相关事宜。第二年,陈某某无意间发现自己的商标被他人使用在其他产品上,找律师咨询后才得知,不及时办理商标续展会导致商标注销(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对期满未办理续展手续的商标,将主动注销,并下

发注册商标未续展注销公告)。

律师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九条: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十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条规定,注册商标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的,商标注册人应当在期满前12个月内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续展手续;在此期间未能办理的,可以给予6个月的

宽展期。每次续展注册的有效期限为十年,自该商标上一届有效期满次日起计算。期满未办理续展手续的,注销其注

册商标。

结合本案,如果陈某想继续使用该商标,只能重新申请,且后续会有商标驳回的风险。因此,建议陈某在该注册商标有效期满前的12个月内办理注册商标的续展手续,以保证商标权的持续有效。

张艳 市律师协会涉外和知识产权法律业务委员会

知识产权普法典型案例

主办:漯河市律师协会 协办:漯河日报社

浅谈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中误工费赔偿问题

的解释(2022修正)的规定之中。

二、误工费赔偿的现行法律分析

根据我国现行关于人身损害赔偿法律的规定,可将误工费赔偿制度归纳为如下四个方面:(1)误工费赔偿请求权的主体是受害人;(2)误工费赔偿请求权的行使须在客观上存在误工的情形;(3)误工费赔偿的内容是减少的收入;(4)误工费赔偿的具体金额取决于误工时间和收入状况。结合上述法律规定和理论,笔者认为,民法典出台后,受害人误工费赔偿请求权的认定应具备以下三个要件:(1)受害人在受伤前具有劳动能力;(2)受害人因遭受人身损害而不能从事原有的工作或劳动;(3)受害人因误工导致收入丧失或减少。

三、误工费赔偿的原则及认定规则

(一)误工费赔偿原则。一是积极损害与消极损害全面赔偿原则。积极损害,是指可观察和可计量的财产损失,是可以证明和量化的,通常表现为财产的直接减少或消失。消极损害,则表现为间接的、难以量化的损害。二是差额化赔偿与定型化赔偿原则。受害人有固定收入的,应当以受害人发生损害前

的,财产减少的差额作为赔偿标准,这就是差额赔偿原则;受害人无固定收入的,从损害赔偿的社会妥当性和社会公正性出发,为受害人之损害确定一个相对固定的标准。三是主观计算与客观计算相结合原则。主观计算,即为被侵权人有固定收入的,误工费按照固定收入的实际减少具体计算;客观计算,为被侵权人无固定收入,为了公平,需要为其确定一个相对固定的标准。

(二)误工费的认定规则。

一是误工时间的认定。一般而言,误工时间应当从侵权结果发生之时起算,但要区分两种情形。第一种情形是侵权行为未导致受害人伤残的,误工时间根据受害人接受治疗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确定;第二种情形是侵权行为导致受害人伤残的,误工时间应从受害人遭受人身伤害之时起算至定残日前一天,但前提条件是“受害人因伤残持续误工的”。

对于误工时间的认定,实务中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的依据:

1.医疗机构的证明。这是司法解释规定的最直接依据。2.司法鉴定意见。当误工时间较长,由当事人申请司法鉴定,由鉴定机构给出误工期限鉴定意见。3.行业标准或规范。当某些案件伤情及损害后果较轻,且没有医疗机构的证明时,部分法院会参照司法鉴定行业的标准或规范来进行判决。

实务中对误工时间的计算,各地法院处理不尽相同。

1.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交通事故受害人因伤致残且鉴定的误工期限超过定残日期的,误工费应当计算至定残前一日。2.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认为,受害人实际误工时间短于司法鉴定认定的误工期的,应当查明受害人在误工期间的实际收入状况,以确定受害人的误工损失金额。3.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交通事故受害人伤情经两次鉴定结果相同且误工期限均计算至定残前一日的,误工期限应当计算至第一次鉴定意见作出之日前一日。

二是误工标准的认定。对于误工标准的认定,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中分为三种类型:有固定收入的、无固定收入但可以举证近三年平均收入状况的、无固定收入且不能举证证明近三年平均收入状况的。1.有固定收入的,误工费按照实际减少的收入计算。根据谁主张谁举证原则,固定收入的减少,需要原告举证证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关于实际减少的收入计算,明确了两个问题:1.固定收入须有合法证明。该固定收入必须是受害人实际减少的。2.无固定收入但可以举证近三年平均收入状况的,按照该平均收入状况

计算误工费。理解和适用认为,受害人自己提供的平均收入标准最接近其实际损害结果,因此应当尽可能确定受害人的平均收入标准。3.无固定收入且不能举证证明近三年平均收入状况的,可以参照受诉法院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行业上一年度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对于这种情形,司法解释规定可以参照受诉法院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行业上一年度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

实务中对误工标准的计算存在较大争议,各地法院处理不同。第一种,对有固定的收入但是实际收入未减少,受害人主张误工费的,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不予支持。第二种,对有劳动能力,但未举证证明其误工损失情况,应参照受诉法院所在地相同或相近行业上一年度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误工费损失。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受害人无工作收入(家庭主妇),有劳动能力且创造经济价值的,应当支持误工费主张。

四、实务中误工费赔偿应当把握的几个要点

第一,判决侵权人对被受害人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的基础是损害后果与侵权行为之间存在因果关系。第二,误工费都是按照一定公式推算出来的,是拟制的法律真实,是拟制的法定赔偿标准。

结语

总而言之,实务中主张误工费赔偿情形相对复杂,仍需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笔者结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规定、自身办案经验,对于实务中误工费赔偿问题所做的初步总结,希望能对司法实践者有所启示。

作者系河南孙东晓律师事务所主任

本版组稿:李永辉 王夏琼